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中巨芯/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巨芯有限	指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并列第一大股东	指	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
衢州恒芯	指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盈川基金	指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盛芯基金	指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巨化股份的控股股东
凯圣氟化学	指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瑞电子	指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恒电子	指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凯圣氟化学控股子公司
博瑞中硝	指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系博瑞电子控股子公司
博瑞商贸	指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系博瑞电子持股 49% 且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4% 的参股公司
初芯企业	指	初芯（衢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达	指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31.SH）
中央硝子	指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发起人	指	中巨芯全体发起人
《发起人协议书》	指	中巨芯发起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4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49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51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52 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		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衢州市监局	指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2F2021066100001号

致：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改革意见》《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述及的境外非本所承办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境外律师出具

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作出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9. 取得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运行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609.86万元、33,126.33万元、40,018.1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

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中巨芯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0,795.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6,931.9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

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健审[2021]3985 号《审计报告》；3. 查阅坤元评报[2021]331 号《资产评估报告》；4. 查阅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5.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6.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7.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8. 查阅天健验[2021]443 号《验资报告》；9. 查阅验资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6. 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验[2021]443号《验资报告》；7.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0.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且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并列第一大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index/>）查询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在中巨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化股份	净资产	39,000.00	35.1999
2	产业投资基金	净资产	39,000.00	35.1999
3	衢州恒芯	净资产	10,795.70	9.7438
4	远致富海	净资产	10,000.00	9.0256
5	盈川基金	净资产	8,000.00	7.2205
6	盛芯基金	净资产	2,000.00	1.8051
7	聚源聚芯	净资产	2,000.00	1.8051
合计			110,795.70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44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6 月由中巨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中巨芯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中巨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以中巨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出资义务及有关出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公司目前的股东。

（三）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其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三）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三）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3. 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其认定及标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三）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 查阅发行人《验资报告》；4. 取得衢州市监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5. 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中巨芯有限成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半导体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并列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不存在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发行人就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采取了相应措施。

（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为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分别各自持有发行人 35.1999% 的股份。

(1) 发行人与巨化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报告期内曾存在或潜在的少量同业竞争情形外，巨化股份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产业投资基金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产业投资基金控制的企业包括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产业投资基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直接和并列第一大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以及巨化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

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10.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11.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恒电子建造的生产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建设人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类型	估算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凯恒电子	凯圣氟化学	生产厂房	1,134.00	衢州市念化路东面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凯恒电子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生产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备案证书，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房产的使用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458,851,491.07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博瑞电子、凯圣氟化学、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博瑞中硝、博瑞商贸、凯恒电子、芯链融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报告期末,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审计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产购买的交易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中巨芯有限自成立至今, 共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 未发生过减资。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 发行人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受让凯圣氟化学及博瑞电子 100% 股权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不存在争议、诉讼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3. 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等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衢州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批准和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中巨芯潜江年产 19.6 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138,000.00	120,000.00
2	补充流动性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8,000.00	150,000.00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

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政府部门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 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6.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取得劳务派遣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8.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衢州恒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初芯企业、丽水朴芯、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四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遵循员工自愿参加原则，结合员工风险承担能力，按照持股员工在公司的职级、岗位、综合考察等方面，公平公正核定其持股数量。单一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发行人已为各员工持股平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衢州恒芯、初芯企业、丽水朴芯、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为有序管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发行人制定了《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各平台的员工均签署了《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的持股员工确定标准、股权份额权益及分配、锁定期及退出安排、分红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初芯企业、丽水朴芯、丽水淳芯和丽水善芯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及《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条件的规定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重新修订了相关规定，并已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问题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凯圣氟化学在 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圣氟化学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已不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凯圣氟化学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已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李晓新

承办律师:

李珍慧

2021 年 12 月 26 日